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36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振愿实业/振愿投资: | 指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 万龙科贸: | 指内蒙古万龙科贸有限公司。 |
| 3. 桑海万隆: | 指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隆光电设备经销部。 |

4. 沈阳万隆：指沈阳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5. 哈尔滨万隆：指哈尔滨万隆鑫光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南昌万荣：指南昌市万荣光电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7. 南宁方隆：指南宁方隆电子有限公司。
8. 汉中鑫万隆：指汉中鑫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 甘肃万隆：指甘肃万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 成都万隆：指成都万隆欣光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亿通科技：指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1。
12. 初灵信息：指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0。
13. 数码视讯：指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9。
14. 路通视信：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5。
15.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基于本次反馈意见进一步更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 报告期：指2014年、2015年、2016年。
17. 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gs.amac.org.cn/>)。
18. 有数征信系统：指有数征信系统(网址为：<https://zx.yscredi>)。

t.com/)。

19. 股转系统网站：指股转系统网站(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

20. 巨潮资讯网：指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关于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3.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对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进行了查询。
4.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对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进行了查询。
5. 本所律师登录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了比对。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产生的原因。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其他人或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登记在册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1,693.4	33.129867
2.	许泉海	1,331.6	26.051571
3.	华凯投资	486.8	9.523810
4.	源美管理	390.2	7.633917
5.	浙江特产	243.4	4.761905
6.	朱一飞	196	3.834566
7.	王小达	190	3.717181
8.	张剑峰	150	2.934617
9.	徐锦梁	145	2.836796
10.	徐孟英	143	2.797668
11.	朱国堂	27.3	0.534100
12.	徐凤仙	27.3	0.534100
13.	任国瑞	21	0.410847
14.	施小萍	12.6	0.246508
15.	张龙样	12.6	0.246508
16.	蔡奕	12.6	0.246508
17.	李琦	10	0.195641
18.	丁春良	4.2	0.082169
19.	王福祥	4.2	0.082169
20.	周友水	4.2	0.082169
21.	李雪峰	3	0.058692
22.	蒋芳	3	0.058692
合计		5,111.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为其他人或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6936 号《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隆股份，证券代码：83410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万隆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本结构演变事项	转让价格
1.	2016 年 4 月 6 日	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剑峰转让 75 万股股份	6.32 元/股
2.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达转让 95 万股股份	6.32 元/股
3.	2016 年 6 月 23 日	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源美管理转让 73.4 万股股份	6.32 元/股

(四) 本次申请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新三板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摊

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领取了 1636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规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并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88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新三板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披露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中国证监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 (六)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及对原披露内容的信息修正、描述细化与补充。

二、 反馈意见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真实性，代持实际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的原因及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其的访谈，朱彩珍与许泉海系母子关系，许泉海与许梦飞系父女关系，丁莉萍系许梦飞母亲的妹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安排的原因为：丁莉萍、朱彩珍分别为许梦飞、许泉海的亲属，许梦飞、许泉海在万隆有限设立时由于股权登记与规范意识不强，认为发行人是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属于在许泉海、许梦飞家族成员间的一种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的

委托持股关系真实。

2. 代持实际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6月1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朱彩珍代持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许泉海的说明,于许泉海委托第三方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期间,许泉海在万隆有限处任职,不存在因其任职而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许泉海的书面确认,许泉海亦未与第三方签署法律文件约定不得持有万隆有限股权,许泉海委托第三方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不存在规避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许泉海及许梦飞的说明,于许梦飞委托第三方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期间,许梦飞在求学及在万隆有限处任职,不存在因其任职而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许梦飞出具的书面确认,许梦飞亦未与第三方签署法律文件约定不得持有万隆有限股权,许梦飞委托第三方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不存在规避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长期由他人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真实,丁莉萍、朱彩珍代持万隆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来源为许泉海、许梦飞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法律规定或与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二) 说明许泉海与许梦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受让等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1年5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1 年 5 月的出资中，6.5 万元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13% 的股权，33.5 万元为代许梦飞的出资，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67% 的股权；朱彩珍 2001 年 5 月的出资全部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 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的该等出资均由许泉海和许梦飞实际作出，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其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和许梦飞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萧山区瓜沥镇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出生证明》、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许泉海、许梦飞为父女关系，2001 年 5 月万隆有限设立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50 万元，全部用于设立万隆有限，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17 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向朱彩珍转让的 6.5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

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彩珍，由朱彩珍统一代许泉海持有在万隆有限的股权，丁莉萍与朱彩珍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3.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缴的 49.5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6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朱彩珍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缴的 49.5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6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5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

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实缴的 33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39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朱彩珍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实缴的 330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39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实缴的 234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的股权；朱彩珍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实缴的 234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时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6.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的访谈以及许泉海出具的说明：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时，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7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与万隆有限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价格一致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7.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5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泉海转让的 4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仍代许梦飞持有 1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3.57%的股权；朱彩珍仍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7.14%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8.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100 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泉海转让的 20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梦飞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彩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泉海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9.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时，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出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计划，因此经

与出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出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泉海与许梦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受让等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三) 清理代持是否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发行人通过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等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发行人的代持关系清理，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1. 清理代持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6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梦飞；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彩珍；同意丁莉萍不再担任万隆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8 月 26 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莉萍将在万隆有限中的部分出资 17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日，丁莉萍与朱彩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莉萍将在万隆有限中的部分出资 6.5 万元转让给朱彩珍。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

		(万元)	例(%)		(万元)	例(%)
1.	许梦飞	17.00	34.00	许梦飞	33.50	67.00
2.	丁莉萍	16.50	33.00			
3.	朱彩珍	16.50	33.00	许泉海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9月1日，万隆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1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8.9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意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5.35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 万元)转让给许泉海；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8月21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莉萍将所持万隆有限 18.9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日，朱彩珍与许泉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珍将所持万隆有限 15.35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 万元)转让给许泉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42.61	许泉海	1,393.00	49.75
2.	朱彩珍	200.00	7.14			
3.	许梦飞	1,160.00	41.43	许梦飞	1,260.00	45.00
4.	丁莉萍	100.00	3.57			
合计		2,653.00	94.75	合计	2,653.00	94.75

2010年9月16日，万隆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许泉海；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许梦飞；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朱彩珍与许泉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珍将所持万隆有限 4.10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给许泉海；同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莉萍将所持万隆有限 2.05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393.00	28.62	许泉海	1,393.00	28.62
2.	许梦飞	1,260.00	25.88	许梦飞	1,260.00	25.88
3.	朱彩珍	0.00	0.00	朱彩珍	0.00	0.00
4.	丁莉萍	0.00	0.00	丁莉萍	0.00	0.00
合计		2,653.00	54.50	合计	2,653.00	54.50

2011 年 3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杭)外资常代准予变更[2011]第 07477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万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清理代持履行的税收缴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理代持履行的税收缴纳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六的回复部分。

3. 清理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6月1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日对其的访谈，清理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12月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情况、涉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万隆股份的股份清晰，本人/本企业所持万隆股份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本人/本企业为其他人或其他人为本人/本企业代持万隆股份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理代持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三：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多人股东进出的相关事项

(一) 区分自然人股东(按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说明)与法人股东，分别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27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中：许梦飞认缴222万元，丁莉萍认缴234万元，朱彩珍认缴234万元；万隆有限新增股东中，许泉海认缴63万元，朱国堂认缴27.3万元，徐凤仙认缴27.3万元，任国瑞认缴21万元，朱一飞认缴21万元，施小萍认缴12.6万元，张龙样认缴12.6万元，蔡奕认缴12.6万元，丁春良认缴4.2万元，王福祥认缴4.2万元，周友水认缴4.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时，新增11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为：为提高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万隆有限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因此同意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对万隆有限增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基于本次增资是为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及杭萧永变验[2009]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已经全体增资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2010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源美管理、宏扬控股、三源投资、芝林物资、单小荣、陈建良、施世林、于虹、徐锦梁、陆建国、周洁共同向万隆有限增资5,6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3.5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的1,600万元出资中：源美管理认缴62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0909%；宏扬控股认缴26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5.9091%；三源投资认缴115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6136%；芝林物资认缴25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0.5682%；单小荣认缴14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1818%；陈建良认缴11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施世林认缴9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0455%；于虹认缴40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0.9091%；徐锦梁认缴145万元，占万隆有限增

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2955%；陆建国认缴 4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277%；周洁认缴 1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自然人增资方的访谈，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时，新增 7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前述各方共同看好万隆有限的未来规划及发展，对万隆有限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当时的万隆有限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各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增资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全体增资方的访谈及浙中际会验[2010]第 26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已经全体增资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源投资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1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4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愿实业(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5 元)；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三源投资与振愿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朱一飞、徐孟英、朱亚法、蒋芳、李雪峰、张云、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赖定军、李琦、沈留燕、王云剑以共计 1,825.2 万元认缴万隆有限增资，其中 468 万元用于认缴万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57.2 万元计入万隆有限的资本公积(对

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9 元);其中,朱一飞认缴 17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63%;徐孟英认缴 14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9376%;朱亚法认缴 8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7461%;蒋芳认缴 11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260%;李雪峰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张云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谢淑华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任东进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胡传松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赖定军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李琦认缴 1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054%;沈留燕认缴 4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822%;王云剑认缴 22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19%;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除朱亚法(根据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朱亚法已病故)外的本次增资全体自然人增资方的访谈,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时,新增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除朱亚法外的各增资方的访谈、三源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振愿实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发行人为提高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因此同意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对万隆有限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基于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转型的考虑,三源投资在 2010 年末决定逐步退出与其经营规划无关的投资项目,因此经与振愿投资协商一致,三源投资将其所持万隆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振愿实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除朱亚法外的各增资方的访谈,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时的价格以当时的万隆有限净资产为依据,并

由各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除朱亚法外的各增资方的访谈及浙中际会验[2010]第 29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各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万隆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源美管理、宏扬控股、振愿实业、芝林物资、施世林、于虹、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王云剑、陆建国、蒋芳、张云将其所持万隆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许梦飞；同意单小荣、陈建良、周洁、赖定军、沈留燕将其所持万隆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许泉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时，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前述各方出售万隆股份之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是各方基于当时发行人战略经营计划调整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形成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实际需求，是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前述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为根据出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成本经各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

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各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4 日，万隆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许梦飞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486.8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76.576 万元转让给华凯投资；同意股东许梦飞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73.4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63.888 万元转让给源美管理；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243.4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538.288 万元转让给浙江特产；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3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89.6 万元转让给张剑峰；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5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47.6 万元转让给王小达；同意股东朱亚法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4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84.4 万元转让给张剑峰；同意股东朱亚法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 4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52.8 万元转让给王小达。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许梦飞	华凯投资	486.80	6.32
	源美管理	73.40	6.32
许泉海	浙江特产	243.40	6.32
	张剑峰	30.00	6.32
	王小达	55.00	6.32
朱亚法	张剑峰	45.00	6.32
	王小达	40.00	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体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时，新增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受让方或受让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

为：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看好发行人的未来规划及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受让方或受让方相关人员的访谈，2015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当时的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各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各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2016年4月股份转让

2016年4月6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剑峰转让7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32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股份转让时，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张剑峰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张剑峰看好发行人的未来规划及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4月股份转让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张剑峰的访谈，2016年4月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当时的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双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张剑峰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受让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2016年5月股份转让

2016年5月16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达转让9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32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股份转让时，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王小达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王小达看好发行人的未来规划及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5月股份转让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王小达的访谈，2016年5月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当时的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双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王小达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受让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然人股东的家庭积蓄、薪资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 2016年6月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3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源美管理转让73.4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32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股份转让时，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源美管理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源美管理看好发行人的未来规划及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6月股份转让的原因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源美管理相关人员的访谈，2016年6月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当时的发行人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双方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经协商一致后认可，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许梦飞、源美管理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受让方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公允，款项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须的备案手续；说明法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集体组织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的情形

1. 关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及华凯投资的书面确认，华凯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2) 源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源美管理的说明，源美管理系由其全体股东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行为，其对外投资由其股东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源美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浙江特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的说明，浙江特产系由其全体股东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行为，其对外投资由其股东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关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穿透核查以及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的情形

(1) 华凯投资的穿透核查以及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凯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华凯投资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腾凯	-	自然人
		章庆凯		自然人
2.	新余市长业万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非国有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腾平	自然人
			晏鸿敏	自然人

		公司	曾宇城	自然人
			彭申	自然人
			刘光深	自然人
		新余市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黄琼	自然人
			袁燕	自然人
			付杰华	自然人
		熊桂兰	-	自然人
		廖雪梅	-	自然人
		钟声	-	自然人
3.	金烈英	-	-	自然人
4.	莫海林	-	-	自然人
5.	辛琪欣	-	-	自然人
6.	高春霞	-	-	自然人
7.	罗英英	-	-	自然人
8.	丁勇	-	-	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凯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2) 源美管理的穿透核查以及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源美管理提供的文件资料，源美管理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勇	-	自然人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周好俊	自然人
		沈军	-	自然人
2.	张志祥	-	-	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源美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

国有股，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3) 浙江特产的穿透核查以及是否存在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提供的文件资料，浙江特产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	-	群众团体
2.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蔡建斌、尹华联等 101 人	-	非国有
3.	张建良	-	-	自然人
4.	陈兰归	-	-	自然人
5.	徐岩彬	-	-	自然人
6.	郑建平	-	-	自然人
7.	张焕良	-	-	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需要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三) 说明 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

市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前述各方出售万隆股份之股份。

2. 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是各方基于当时发行人战略经营计划调整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形成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实际需求，是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前述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为根据出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成本经各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参与方的访谈，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已向出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7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款项已由受让方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三源投资、振愿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源投资等股东短期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享有权益。

1. 三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源投资现已更名为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源投资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42044942G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中科宝盛科技园 13 层 02.03.0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产品、医疗器械、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技术、安全应用科学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杭州丹森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袁丰	85.00	42.50
2.	莫先杰	75.00	37.50
3.	祝茶青	30.00	15.00
4.	屠焕明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振愿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振愿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振愿实业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64756639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P 区 1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

	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振愿实业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 振愿实业的投资者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赵艳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3.	施世林	有限合伙人	415.00	83.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三源投资与振愿实业是否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三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 振愿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 三源投资与振愿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短期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享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三源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振愿实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 三源投资短期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为: 基于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转型的考虑, 三源投资在 2010 年末决定逐步退出与其经营规划无关的投资项目, 因此经与振愿投资协商一致, 三源投资将其所持万隆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振愿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三源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振愿实业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振愿实业已向出让方三源投资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三源投资、振

愿实业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目前三源投资、振愿实业不存在指示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抽查访谈、三源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振愿实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三源投资、振愿实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源投资短期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系基于其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转型的考虑；三源投资退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方振愿实业已向出让方三源投资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三源投资、振愿实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五) 说明多次出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相关股东频繁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朱亚法 2015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朱亚法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上述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说明多次出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相关股东频繁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源美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出入发行人的股东为源美管理，源美管理现持有万隆股份 3,902,000 股，占万隆股份股本总额的 7.6339%；源美管理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49578568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材、装璜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源美管理出具的说明，源美管理多次出入发行人的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一部分。

2. 朱亚法 2015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朱亚法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许泉海出具的说明以及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朱亚法已病故的《证明》，朱亚法 2015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为朱亚法身体状况不佳，无法集中精力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职责，因此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鉴于前述文件资料，朱亚法目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3. 上述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许梦飞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历史记录、源美管理、张剑峰、王小达、许梦飞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款项已足额支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二部分。

- (六) 说明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的基本情况，张剑峰、王小达的个人履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存在，说明所投企业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源美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华凯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说明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的基本情况，张剑峰、王小达的个人履历

(1) 华凯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华凯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腾凯)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资产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源美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源美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源美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源美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材、装璜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特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浙江特产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特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焕良
注册资本	28,3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5 日止
经营范围	棉花(含皮棉)、麻类、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钢材、水泥、金属材料、木材、棉纱、麻纱、麻袋、蚕茧仪器、棉麻蚕桑加工机械及配件、矿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张剑峰的个人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剑峰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张剑峰的个人履历如下：张剑峰，男，公民身份号

码：33020319651128****，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 58 弄****号****室，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宁波市水利局站长、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保税区金鹰置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宁波市丰泽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沈阳丰瑞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王小达的个人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王小达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王小达的个人履历如下：王小达，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00118****，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党海镇德北村 9 组****号，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上海外高桥江南饭店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萧山毅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荣信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存在，说明所投企业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出具的说明，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华凯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 486.8 万股股份，实

		际控制人章腾凯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	源美管理	除持有发行人 390.2 万股股份外，无关联关系
3.	浙江特产	除持有发行人 243.4 万股股份外，无关联关系
4.	张剑峰	除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外，无关联关系
5.	王小达	除持有发行人 190 万股股份外，无关联关系

- (2) 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如存在，说明所投企业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除万隆股份外，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三部分至第七部分，华凯投资、源美管理、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未投资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源美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华凯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源美管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源美管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源美管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凯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章腾凯出具的说明，华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章腾凯，其基本情况如下：章腾凯，男，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721102****，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 19 号****，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余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新余鸿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余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但各相关方均已对具体过程进行逐一确认，并已于 2011 年 3 月解除股权代持，且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为其他人或其他人代其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萧检预查[2016]8025 号和萧检预查[2017]817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杭萧立告字第 3 号和(2017)浙杭萧立告字第 2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梦飞、许泉海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梦飞、许泉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反馈意见问题四：关于发行人内曾控股的四川万隆相关事项

(一) 四川万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四川万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万隆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 年 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万隆系由万隆有限、朱一飞、黎兴、段绍楠、匡申、袁结全、杨剑宇和杨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万隆有限认缴 8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87%；朱一飞认缴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黎兴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段绍楠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匡申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袁结全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杨剑宇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杨凯认缴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朱一飞担任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

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诚所验字[2010]第 1-108 号《验资报告》。

四川万隆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隆有限	87	87
2.	朱一飞	10	10
3.	黎兴	0.5	0.5
4.	段绍楠	0.5	0.5
5.	匡申	0.5	0.5
6.	袁结全	0.5	0.5

7.	杨剑宇	0.5	0.5
8.	杨凯	0.5	0.5
合计		100	1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朱一飞与万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一飞将其所持有的在四川万隆的 1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隆有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袁结全与万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结全将其所持有的在四川万隆的 0.5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隆有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四川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一飞将所持有四川万隆 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转让给万隆有限。同意袁结全将所持有四川万隆 0.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转让给万隆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隆有限	97.5	97.5
2.	黎兴	0.5	0.5
3.	段绍楠	0.5	0.5
4.	匡申	0.5	0.5
5.	杨剑宇	0.5	0.5
6.	杨凯	0.5	0.5
合计		100	100

3. 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5 日，匡申与万隆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匡申将其所持有的在四川万隆的 0.5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万隆股份。

2012 年 4 月 5 日，四川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匡申将所持

有四川万隆 0.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转让给万隆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隆股份	98	98
2.	黎兴	0.5	0.5
3.	段绍楠	0.5	0.5
4.	杨剑宇	0.5	0.5
5.	杨凯	0.5	0.5
合计		100	100

4. 2012 年 10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4 月 5 日，四川万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一飞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杨剑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5. 2014 年 9 月注销

2014 年 6 月 23 日，四川万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四川万隆；同意成立清算小组，选举杨剑宇、黎兴、段绍楠、杨凯为清算小组成员，杨剑宇为负责人。

2014 年 9 月 1 日，四川万隆出具《四川万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清算组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2014 年 9 月 1 日，四川万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一致通过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9 日，四川万隆已完成国税、地税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四川万隆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技术服务，是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四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注销前，四川万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设立之初拟从事前端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促进和补充。

(三) 四川万隆注销的原因及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注销的原因为：四川万隆设立之初拟从事前端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满足部分广电客户对前端系统产品的需求。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为了方便生产管理，发行人将前端系统业务转回万隆股份，决定注销四川万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万隆注销的原因真实。

(四) 四川万隆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四川万隆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万隆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四川万隆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注销前已处理债权债务，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未履行完毕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协议或安排，原四川万隆的业务、资产、技术在四川万隆注销后纳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体系，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接，报告期不存在资产处置相关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江西万隆相关事项

(一) 江西万隆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万隆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西万隆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9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万隆系由许泉海、戴甫根、张超于 2009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万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许泉海出资 3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 万元、非货币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戴甫根出资 1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非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张超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武宁鑫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江西万隆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武会验字[2009]第 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江西万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江西万隆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375	75
2.	戴甫根	110	22

3.	张超	15	3
合计		500	100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许泉海与宋水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泉海以 125 万元将其在江西万隆占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宋水根，宋水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泉海将其所持有江西万隆 375 万元股权其中转让给新股东宋水根 125 万元，许泉海保留对江西万隆 250 万元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250	50
2.	宋水根	125	25
3.	戴甫根	110	22
4.	张超	15	3
合计		500	100

3. 2013 年 7 月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13)武民二初字第 69 号《民事调解书》：2011 年 11 月 15 日，原告许泉海与被告宋水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在武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此后，宋水根以经济状况困难，无法履行付款义务，要求解除转让协议，取消股东资格，因双方未达成共识，宋水根未付款，也未办理股东退出变更手续。许泉海、宋水根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自愿解除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宋水根将其在江西万隆所持有的 25%的股份转让回原告许泉海，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宋水根在江西万隆没有股权和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2013)武民二初字第 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宋水根在江

西万隆所持有的 25%的股份变更登记为许泉海所有。

2013 年 7 月 3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武宁县人民法院 (2013)武民二初字第 69 号《民事调解书》将宋水根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12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泉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375	75
2.	戴甫根	110	22
3.	张超	15	3
合计		500	100

4. 201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泉海将所持有的货币出资 375 万元股权其中转让给王洪志 75 万元，本人保留 300 万元；同意戴甫根将所持有的货币出资 110 万元股权其中转让给王洪志 10 万元，本人保留 1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许泉海与王洪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泉海将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375 万元股权其中转让给王洪志 75 万元，本人保留 300 万元。同日，戴甫根与王洪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甫根将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110 万元股权其中转让给王洪志 10 万元，本人保留 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300	60
2.	戴甫根	100	20
3.	王洪志	85	17
4.	张超	15	3
合计		500	100

5. 2015 年 6 月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公证处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公证书》、戴甫根的相关继承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放弃继承声明书》、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死亡证明》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书》等文件资料，戴甫根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死亡，除戴海江外的戴甫根的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确认，被继承人戴甫根和郭彩领(戴甫根配偶)生前均没有立遗嘱，也没有在任何时候与任何人订立遗嘱扶养协议，其等分别系登记在戴甫根名下的江西万隆 2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的合法继承人之一，声明自愿放弃上述遗产中应属于其等继承的份额。

2015 年 3 月 17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戴甫根死亡，同意戴甫根将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股权全部由继承人戴海江继承，其第一顺位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300	60
2.	戴海江	100	20
3.	王洪志	85	17
4.	张超	15	3
合计		500	100

6.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超将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饶美宁。

2015 年 8 月 18 日，张超与饶美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超同意将所持有江西万隆货币出资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饶美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300	60
2.	戴海江	100	20
3.	王洪志	85	17
4.	饶美宁	15	3
合计		500	100

7. 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江西万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泉海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3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仙妹；同意饶美宁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洪志；同意戴海江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洪志。

2016 年 3 月 4 日，许泉海、饶美宁、王洪志、王仙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泉海同意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3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仙妹，饶美宁同意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洪志，戴海江同意将所持有江西万隆出资额 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洪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仙妹	300	60
2.	王洪志	200	40
合计		500	100

(二) 江西万隆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江西万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万隆现持有武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3688527117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万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罗坪镇关山村
法定代表人	王仙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沼气工程;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和环保设备零配件制造、安装、销售及附产品销售;相关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城市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万隆的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王仙妹的访谈,江西万隆主营业务为环保治理,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江西万隆目前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万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王仙妹的访谈,江西万隆主营业务为环保治理,目前处于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万隆提供的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江西万隆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2,414,317.01	8,625,438.98	9,558,840.30
净资产	2,589,491.79	3,163,939.28	4,918,440.60

营业收入	0.00	1,229,578.00	1,268,467.00
净利润	-574,447.49	-1,584,116.75	-183,381.00

3. 江西万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西万隆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万隆	其他应收款	--	--	--	--	68,884,960.37	5,131,70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与江西万隆的资金拆借，江西万隆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归还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西万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王仙妹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西万隆在主要业务、资产、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江西万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王仙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该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回购该公司的安排

1. 王仙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王仙妹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王仙妹的基本情况和个人履历如下：王仙妹，女，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50430****，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双桥村****号，198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台州帝豪丝绸贸易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万邦伟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临海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万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仙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仙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王仙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临海市大洋街道新桥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及王仙妹出具的书面确认，王仙妹与江西万隆股东王洪志系姐弟关系。

3. 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该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 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饶美宁、王洪志、王仙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许泉海、王仙妹的访谈以及许泉海、王仙妹出具的说明，江西万隆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由王仙妹向许泉海足额支付，王仙妹的受让价格为300万元，定价依据为：一方面，考虑到许泉海前期已对江西万隆投入了资金和精力，转让江西万隆的股权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另一方面，原股东王洪志的姐姐王仙妹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主协商的基础上，王仙妹按照许泉海取得江西万隆股权的原始成本购买了许泉海持有的江西万隆股权。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2) 是否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4日，江西万隆股东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同日，许泉海、王仙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泉海将所持有江西万隆3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仙妹；2016年3月21日，江西万隆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回购该公司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王仙妹的访谈，江西万隆目前处于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未来回购江西万隆的约定、协议、承诺等安排。

六、 反馈意见问题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个人所得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提供的税收缴纳凭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自万隆有限设立以来，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的股权转让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万隆有限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许泉海、许梦飞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就其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了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应缴未缴的情况。

(二) 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 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分红，具体为：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税后利润中的人民币 35,000,000 元向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就该次利润分配事宜为全体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整体变更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基于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4,868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仍为 4,868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万隆股份于 2011 年 9 月完成股改整体变更，其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4,868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仍为 4,868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未发生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缴纳，合法合规。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七：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持股的公司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
3.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持股情况进行了查询。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兼职、持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供应商明细构成表。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兼职、持股的公司(包括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系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巨潮资讯网、其他网络公开检索信息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持股的公司(包括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供应商明细构成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上游即电子元器件行业，也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即广电运营商，非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等情形。

八. 反馈意见问题八：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郑静的相关事项

(一) 郑静 2011-2012 年任公司董秘后离职，2015 年至今再次担任公司董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郑静出具的说明，2011 年因发行人着手开始筹划上市，因此经万隆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及聘任郑静为万隆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郑静基于个人职业发展需要，辞去万隆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2014 年 11 月，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计划。2015 年，随着发行人战略布局的优化调整 and 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重新启动了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程，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郑静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郑静 2011-2012 年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后离职，2015 年至今再次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系因其自身职业规划所进行的合理安排。

(二) 郑静个人履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静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郑静的个人履历如下：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美国谢尔曼惠特灵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高级运营与组织管理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 郑静持股的公司及出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郑静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静持股的公司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一部分。

(四) 郑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静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郑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员任职、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郑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抽查访谈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郑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九. 反馈意见问题九：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相关事项

(一)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应付款的原因、发生时间、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二) 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

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鉴于江西万隆、许泉海已及时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没有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并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化及独立董事张根源的相关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变动原因
单继江	董事	2011.8.21	2014.11.5	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计划，2014年11月宏扬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许梦飞，独立董事黄邦周、杨载波、潘士远以及宏扬控股提名的单继江于2014年11月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
黄邦周	独立董事	2012.4.30	2014.11.5	
杨载波	独立董事	2012.4.30	2014.11.5	
潘士远	独立董事	2012.4.30	2014.11.5	
许梦飞	董事	2011.8.21	2015.6.15	许梦飞由于年纪较轻，经验有限，希望从外贸部经理职务做起，自主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1.8.21	2015.6	

朱一飞	董事	2014.11.5	2015.6.30	基于个人职业发展需要，辞去 发行人董事
徐孟英	董事	2014.11.5	2015.6.30	基于个人职业发展需要，辞去 发行人董事
施小萍	董事	2015.6.15	-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发 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增 选董事
杨须干	董事	2015.6.30	2016.7.27	浙江特产提名的杨须干基于个 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
朱国堂	董事	2015.6.30	-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发 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增 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静	董事	2015.6.30	-	
	董事会秘 书		-	
章腾凯	董事	2015.6.30	-	
张根源	独立董事	2016.8.19	-	
傅羽韬	独立董事	2016.8.19	-	
林鹏飞	独立董事	2016.8.1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个人自身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许泉海、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凤仙、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施小萍、董事及技术总监朱国堂、副总经理任国瑞、余兴洪等核心管理层均保持稳定。前述核心管理层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及技术管理，可以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个人自身原因，是正常的人员变动，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提名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选任情况
许泉海	董事长、总经理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凤仙	董事、副总经理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小萍	董事、财务总监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国堂	董事、技术总监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源美管理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章腾凯	董事	华凯投资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根源	独立董事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傅羽韬	独立董事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鹏飞	独立董事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立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陈月花	监事	许泉海	2017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

			-2020 年 6 月	临时股东大会
何肆杰	监事	浙江特产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三) 说明张根源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张根源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 张根源的个人履历如下: 2003 年 7 月起至 2009 年 7 月, 任浙江传媒学院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副处长; 2009 年 7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 任浙江传媒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副主任、教授; 2012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7 月, 任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教授、浙江省重点广电通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以所长、广播电视工程、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 2016 年 7 月起至今, 任浙江传媒学院教授。2016 年 8 月起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 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 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张根源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根源现于浙江传媒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担任教授职务, 除此之外, 张根源未在浙江传媒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担任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浙江传媒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的有关规定, 张根源担任前述职务期间, 可以在企业和其他经营性组织中兼职(任职)。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张根源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的证书、资质、

许可相关事宜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是否均具备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所必须的全部证书、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四类。为经营上述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所必须的全部证书、资质、许可如下：

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 23 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第一部分。

2.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9410001-11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186262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696054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3年4月9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11600084,有效期为5年。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于2014年6月26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80639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6月26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基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所必须的全部证书、资质、许可。

(二) 发行人取得上述证书、资质、许可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主要过程如下:

- (1) 申请入网认定,应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 广电总局或委托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受理的申请单位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审核合格的,对其入网认定产品进行抽样、封样。封样产品送广电总局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 检测机构收到封样产品后,对照抽样凭证进行核查,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按检测标准要求测试时间需超过一个月的除外);
- (4) 广电总局对抽样凭证以及检测、检验报告等进行全面审

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 (5)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入网认定证书；对符合条件但申请时尚未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颁发广播电视入网认定试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三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入网认定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入网认定证书的过程中，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上述入网认定证书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该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到期后完成续期申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经历了申请、报告、受理、审核、核发排污许可等过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该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完成续期申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过程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历了申请、备案登记、审查、受理、核查备案登记表等过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期限限制，无须实施续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等过程，《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无须实施续期。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规定经历了提交材料、受理、办理备案等过程，《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该等《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到期后完成续期申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该证书申请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取得该证书的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查、许可、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等过程，发行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及准备续期文件资料，确保该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完成续期申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证书、资质、许可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须实施续期，持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不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四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产品清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就相关主营业务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符合上述标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第二部分。

2. 行业标准合规情况

(1) 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发行人无因产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广电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的访谈，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已按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对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该等标准的风险。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十二：关于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

- (一) 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清单、出具的书面说明，万隆有限自设立以来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二)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前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未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14,606.02	13,842.60	13,824.40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7,440.00	23,116.00	18,926.0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039,617.13	38,162,464.78	28,487,617.47
补缴金额占归	0.10%	0.10%	0.11%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例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例很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和经营业务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在萧山区社保中心开户登记以来，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目前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武汉分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2017)字第 1350075 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

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成都分公司到出具证明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许泉海、许梦飞已经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万隆有限自设立以来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十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薪资汇总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关于发行人招投标获取收入的相关事项

(一) 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招投标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采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基于上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标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销售，或者属于政府采购的、金额在各地规定的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限额以上的销售，需要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二)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在国内销售中，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广电运营商、设备集成商和经销商，其中，可能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为广电运营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之广电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的抽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电运营商	16,628.02	43.03%	11,778.91	39.12%	10,948.51	39.99%

其他客户 [注]	22,015.01	56.97%	18,329.08	60.88%	16,430.65	60.01%
合计	38,643.03	100.00%	30,107.98	100.00%	27,379.16	100.00%

注：其他客户主要系境内外经销商及广电设备集成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之广电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的抽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广电运营商的招投标程序因各地省网整合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省网招标：省级广电运营商委托独立招标公司公开发售招标书，以网上公布、电话通知方式邀请厂家前来招投标，通过评标和公示后向入围厂商下发中标通知书，签订框架合同。如为省网集中采购，则直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市场份额，由省网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分、子公司需求统一下达采购订单；如省网非集中采购，则将入围厂家信息下发给各分、子公司，由各分、子公司在入围厂家中通过二次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2. 非省网招标：各地市、县级广电运营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相关方式获取广电运营商收入的金额(金额单位：万元)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6,136.80	97.05%	10,926.77	92.77%	10,158.71	92.79%
商务谈判	491.22	2.95%	852.14	7.23%	789.80	7.21%
广电运营商收入合计	16,628.02	100.00%	11,778.91	100.00%	10,948.51	100.00%

(三) 其他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

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广电运营商收入，同时，也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是采购金额较小，未达到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限额；二是基于功能配套要求，需从原供应商中采购少量特定货物^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之广电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的抽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部分主要广电运营商客户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十五：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的原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违法犯罪情况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查询。
4.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了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证明。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信息，并就知识产权研发情况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是否涉及有关纠纷案件进行了查询。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的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证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萧检预查[2017]817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7)浙杭萧立告字第 2 号)，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

(三) 相关权利或证书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第一部分。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第二部分。

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第三部分。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第四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知识产权发明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抽查访谈，发行人拥有的原始取得的相关权利或证书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利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原始取得的相关权利或证书不涉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分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违法犯罪情况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发行人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
5.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合规情况

1. 工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过该局相关监管职能处、办查询,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6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2014年10月14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立、结案统计表,在上述范围内,未查询到成都分公司在金牛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立、结案统计表,在上述范围内,未查询到成都分公司在金牛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3) 武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

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武汉分公司开业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 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纳税户,经 ctais 查询自 2013 年 1 月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纳税户,经 ctais 查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企业,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企业,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分公司为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企业,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只有增值税税种,自成立之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增值税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增值税逾期申报及欠税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分公司为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企业，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只有增值税税种，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增值税逾期申报及欠税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成都分公司系该局第五税务所管辖企业，成都分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成都分公司系该局第五税务所管辖企业，经征管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武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分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武汉分公司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武汉分公司在此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流芳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武汉分公司地方税收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流芳税务所征收管理，武汉分公司暂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信息记录中,未发现有安全生产事故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中,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广电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的访谈,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已按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在萧山区社保中心开户登记以来，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目前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系其辖区企业，经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队审查，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0日，该处没有查询到该企业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系其辖区企业，经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队审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处没有查询到该企业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编号(2017)字第1350075号《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3) 武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

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武汉分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6.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成都分公司到出具证明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 武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7.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分局查询，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该区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曾在该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遭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分局查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该区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曾在该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遭到处罚的记录。

8. 房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产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今未受到环保处罚。

11. 出入境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该局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

12.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13.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大队管辖的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杭

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2.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官网(<http://www.crtac.com.cn/>)、中广互联网(<http://www.tvao.com/>)、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http://www.cnnic.net.cn/>)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公开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比对。
3. 本所律师登录了巨潮资讯网、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比对。
4.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股转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机构的相关信息。

- (二)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引用的外部数据的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 (三) 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数据、资料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

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机构均为政府职能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或行业权威机构，上述数据、资料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权威、客观。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十八：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股转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检索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信息。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或调查表，查阅了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报告期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资金往来凭证。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样核查，并就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7.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万隆出具的说明、王仙妹出具的说明，对王

仙妹进行了访谈。

8. 本所律师对四川万隆原法定代表人、成都分公司负责人杨剑宇进行了访谈。
9.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资金拆借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进行了访谈。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历次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泉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516%的股份，许梦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299%的股份，并且，许泉海和许梦飞系一致行动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因此，许梦飞及许泉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泉海及许梦飞以外，华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9.5238%的股份，源美管理持有发行人 7.6339%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泉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凤仙、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施小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静、其他董事(朱国堂、章腾凯、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监事(黄立茂、陈月花、何肆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余兴洪、副总经理任国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第一部分。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万隆	许泉海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0%的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仙妹
2.	宏扬控股	宏扬控股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2014 年 11 月,宏扬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梦飞
3.	宏宇纺织	宏扬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前述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 历次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并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历次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披露完整,逐笔披露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资金用途、资金具体流向、开始拆借时间、清偿时间、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合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历次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第二部分(金额单位:元),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历次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资金拆借方江西万隆、许泉海、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主要如下：关联方江西万隆、非关联方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和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许泉海向发行人借款主要是系用于资金周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人、借款时间、借款本金和每年度应确认的利息费用等内容。

- (四) 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银行借款等情况说明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运资金量	261,076,913.45	207,555,506.51	179,397,217.64
自有资金	253,181,195.17	208,506,582.73	188,329,355.91
营运资金需求量	7,895,718.28	-951,076.22	-8,932,138.27

注：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非流动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自有资金能满足发行人营运资金的需求，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除自有资金提供外，还需向外部融资来满足。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出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度，故因资金拆借可能对经营造成影响的主要是 2014 年度，但 2014 年度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流入达 133,000,000.00

元，且 2014 年期初货币资金结余 60,205,951.41 元，其金额远大于资金拆出金额，因此 2014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2015 年发行人仅拆出资金 650,000.00 元，并全部收回了之前的资金拆借款，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资金拆借方江西万隆、许泉海、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 披露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计算依据、利率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因资金拆借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十八(2)的回复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利率公允。

2. 资金拆借的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

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指明：“人民法院确认民间借贷合同效力时，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的精神，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资金拆借方江西万隆、许泉海、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江西万隆、非关联方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和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许泉海向发行人借款主要是系用于资金周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资金拆借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同时，拆借资金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向发行人足额偿还拆借款项，不存在拆借款项无法收回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如下：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资金占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于资金占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资金占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泉海、许梦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11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披露江西万隆成立原因、许泉海将江西万隆股权转让给王仙妹的原因，说明王仙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涉及王仙妹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与王仙妹及其控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1. 江西万隆成立原因、许泉海将江西万隆股权转让给王仙妹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泉海的访谈以及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江西万隆的成立原因为系许泉海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并寻求对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因此于2009年5月经与戴甫根、张超协商一致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西万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泉海、王仙妹的访谈以及许泉海、王仙妹出具的说明，许泉海将江西万隆股权转让给王仙妹

的原因：一方面，由于许泉海精力有限，希望集中精力在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的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为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增加经营实力，江西万隆须进一步增加投入实施技术改造，经江西万隆原股东协商，同意许泉海不再对江西万隆增加投资，由原股东王洪志的姐姐王仙妹基于双方自主协商的价格受让许泉海所持江西万隆的股权，并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进一步对江西万隆增加投资实施技术改造。

2. 说明王仙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许泉海、王仙妹的访谈以及许泉海、王仙妹出具的说明，王仙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涉及王仙妹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与王仙妹及其控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王仙妹的访谈以及王仙妹出具的说明，除江西万隆外，王仙妹未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涉及王仙妹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王仙妹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七) 披露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四川万隆成立原因、股权结构、持股比例、报告期经营情况、注销原因、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四川万隆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资产处置相关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四川万隆成立原因、股权结构、持股比例、报告期经营情况、注销原因，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的成立原因为：四川万隆设立之初拟从事前端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满足部分广电客户对前

端系统产品的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万隆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时，四川万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隆股份	98	98
2.	黎兴	0.5	0.5
3.	段绍楠	0.5	0.5
4.	杨剑宇	0.5	0.5
5.	杨凯	0.5	0.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的注销原因为：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为了方便生产管理，发行人将前端系统业务转回万隆股份，决定注销四川万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报告期内，2014 年初至注销之日，四川万隆经营规模较小，其注销不会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说明四川万隆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资产处置相关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原四川万隆法定代表人杨剑宇的访谈，四川万隆注销前已处理债权债务，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未履行完毕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的协议或安排，原四川万隆的业务、资产、技术在四川万隆注销后纳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体系，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承接，报告期不存在资产处置相关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十九：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客户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查验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之间的重要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样查验。
3. 本所律师以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和视频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并走访部分相关工商部门，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8. 本所律师登录了 Alibaba 和 Made-in-China 等发行人国外直销中所使用的主要 B2B 平台。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注]
1.	亿通科技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市场销售模式。
2.	初灵信息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产品经销、自主品牌产品经销、自主品牌产品直销三种

		方式进行销售。
3.	数码视讯	公司主要以直销或合作运营方式向广电网络运营商等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直销方式采用提供软硬件产品或技术服务获得盈利；合作运营方式采用技术合作、产品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相关业务运营，并从相关业务运营的收入中获得盈利。
4.	路通视信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各省、市、县级广电运营商，也包括少数企业用户，销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此外，公司也根据经营需要在个别市场区域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当地经销商或者代理商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实现销售。
5.	万隆股份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两种。

注：上表中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中所披露销售模式的总结性描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可比上市公司亿通科技、初灵信息、路通视信均存在直销、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广电运营商尚未形成全国统一化运营的模式，尤其是部分省网整合程度不高的地区，各级地方广电网络公司仍有自主采购决策权，在上述地区，经销商或代理商往往具备渠道优势和地缘优势，行业内企业通过与其合作实现销售网络的拓展，直销与经销、代理销售相结合属于广电行业的普遍销售模式。

2. 报告期内经销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 (1) 我国广电网络是在省、市、县、乡镇各级广电网络公司按照各自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技术标准投资建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选用的技术标准不

统一，所使用的广电网络设备都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各地区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出于本地化服务、合作习惯等因素的考虑，属地经销商的优势较大，熟悉广电网络公司的流程及结算方式，能快速响应当地广电网络公司的技术服务需求，因此，经销商较多参与广电市场。根据各地广电市场自成体系，较为分散的特点，发行人采取发展各个省级经销商的方式更能有效地赢得市场，因此，报告期初及以前，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占比相对较高。

(2) 随着 2012 年以后省网整合工作的不断推进，广电网络的市场模式逐步转变为省网统一入围招标，市场门槛显著提高。广电运营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金、营销与行业经验等综合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个别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如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始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的生产厂家，由生产厂家与省级网络公司签订合同，经销商没有直接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资格。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省网整合的不断推进，各地广电网络公司较多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导致发行人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步下降。

(3)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开拓业务的能力，逐步减少中间环节，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也使得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兼容性强，在业内得到普遍认可，一些通信接入网客户和设备集成商，诸如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密切合作。该部分 ODM 客户销售占比的提高也是导致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与近年来各级广电省网改造推进较快及发行人积极自主开拓直接客户的营销策略相关，因此，随着直销收入占比提高，相应经销收入下降很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

系，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直销	广电运营商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最终中标的价格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或价格上限；对于部分非广电运营商客户，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产品的成本、客户采购量、信用政策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经销	发行人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信用期较短，发行人会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认可度、交货期、销售量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不同地区的经销定价有所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24,530.82	63.48%	16,006.94	53.17%	13,782.90	50.34%
经销	14,112.21	36.52%	14,101.04	46.83%	13,596.25	49.66%
合计	38,643.03	100.00%	30,107.98	100.00%	27,379.1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态势，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广电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及发行人的市场发展策略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通常直销模式下的产品价格要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是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通常要承担业务推广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各类成本，因此产品定价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相对于广电客户 3-9

个月，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经销价格相对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同一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三) 补充说明并披露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存在的原因及与经销的实质差异，说明划分依据及是否准确、清晰；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下经销商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的对价，发行人通过该种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销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国外直销中主要参展展会、B2B平台的名称，B2B平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金额：区分国内(两种直销方式分开披露)、国外(展会与B2B分开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各自直销、经销的收入及占比

1. 补充说明并披露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存在的原因及与经销的实质差异和划分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5、销售模式”中对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存在的原因及与经销的实质差异等进行补充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类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划分依据准确、清晰。

2. 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下经销商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的对价，发行人通过该种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国内第二种直销模式下，经销商所发挥的作用有：区域市场需求调研、提供商业信息、协助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样品、协助招投标现场联系沟通、仓储物流服务、本地化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催收货款等工作。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上述相关服务，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考虑定制化的难易程度等实际因素)按照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并综合考虑经销商提供服务区域的竞争情况、发行人实现利润情况、目标客户回款情况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支付一定业务费作为经销商的劳务报酬，并要求经销商

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国内第二种直销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二类直销	9,334.81	24.16%	6,681.80	22.19%	6,609.59	2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类直销模式本质上属于代理销售，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和地缘优势，开拓当地市场，并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以更好的服务于广电客户，该模式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所形成，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该类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销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广电、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国外直销中主要参展展会、B2B 平台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展会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直销中主要参展展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展会名称	展会所在地
1.	AndinaLink2014	卡塔赫纳
2.	Angacom2014	科隆
3.	BroadcastAsia2014	金沙湾
4.	ABTA2014	圣保罗
5.	SCTE2014	丹佛
6.	SCAT2014	孟买
7.	AndinaLink2015	卡塔赫纳

8.	BroadcastAsia2015	金沙湾
9.	Angacom2015	科隆
10.	ABTA2015	圣保罗
11.	SCTE2015	新奥尔良
12.	AndinaLink2016	卡塔赫纳
13.	BroadcastAsia2016	金沙湾
14.	Angacom2016	科隆
15.	ABTA2016	圣保罗
16.	SCTE2016	费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 B2B 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直销中所使用的主要 B2B 平台为 Alibaba(网址为：<http://www.alibaba.com/>)和 Made-in-China(网址为：<http://www.made-in-china.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展会及 B2B 平台展示发行人的产品，是发行人业务推广的渠道，而并非通过展会及 B2B 平台直接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因此不适用按展会和 B2B 平台列示国外销售业务。

5. 区分国内(两种直销方式分开披露)、国外(展会与 B2B 分开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各自直销、经销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直销		23,255.86	60.18%	15,645.45	51.96%	13,571.49	49.57%
	其中：	第一类	8,779.85	22.72%	5,454.82	18.12%	4,707.55	17.19%
		第二类	9,334.81	24.16%	6,681.80	22.19%	6,609.59	24.14%
		ODM	5,141.20	13.30%	3,508.82	11.65%	2,254.35	8.23%

	经销	8,161.98	21.12%	8,547.37	28.39%	8,046.41	29.39%
	国内小计	31,417.84	81.30%	24,192.82	80.35%	21,617.90	78.96%
国 外	经销	5,950.23	15.40%	5,553.67	18.45%	5,549.84	20.27%
	直销	1,274.96	3.30%	361.49	1.20%	211.41	0.77%
	国外小计	7,225.19	18.70%	5,915.17	19.65%	5,761.26	21.04%
	总计	38,643.03	100.00%	30,107.98	100.00%	27,379.16	100.00%

(四) 披露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产品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披露收入占比并合并计算，说明被合并披露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被合并的原因；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第一部分。

2. 被合并披露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被合并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合并计算的客户主要为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被合并披露的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1.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0%
2.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3.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4.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5.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6.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7.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8.	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注]	100%

注：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设立，股东为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被合并披露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1.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2.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6.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8.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9.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2.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3.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4.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6.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7.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8.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9.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注)	100%
20.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2.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3.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4.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5.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7.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8.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9.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0.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1.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2.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3.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4.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注：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客户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合并计算。

3. 报告期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第二部分。

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有请解释原因：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前十大客户中广电客户未发生变动，各期主要客户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及下游客户的市场变化密切相关。2016 年客户变动主要是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通过 ODM 客户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步进入新的广电网络市场，促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由此导致对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此外，发行人继续加大对东北市场的开拓，增加对哈尔滨万隆的销售。但随着越南广电网络投建高峰结束，2016 年越南 INDOCHINA TECHNOLOGY JSC 的销售大幅下滑。2015 年发行人除保持广电市场的市场地位，还加大射频设备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对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主要拓展方式为：通过参加行业内展会，提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度，参与各地广电招投标，寻找潜在客户并建立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客户明细构成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 13 家、11 家和 11 家。其中，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有 3 家，即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越南 INDOCHINA TECHNOLOGY JSC、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 3 家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其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单位：万元)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587.63	6.70	1,513.97	5.03	1,260.15	4.60

越南 INDOCHINA TECHNOLOGY JSC	经销客户	614.62	1.59	1,001.55	3.33	567.30	2.07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DM客户	675.45	1.75	750.71	2.49	-	-

- (六) 说明主要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及最终客户情况，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离职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抽样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及最终客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第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抽样访谈、部分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的离职员工。

- (七)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如哈尔滨万隆鑫光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隆光电设备经销部、内蒙古万龙科贸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买发行人产品类型、用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如哈尔滨万隆鑫光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隆光电设备经销部、内蒙古万龙科贸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中存在的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主要企业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中存在的与发行人商号相同或相似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十二第四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购买发行人产品类型、用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上述部分企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发票的抽查，上述企业购买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二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一：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样查验。
2. 本所律师以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和视频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抽样访谈。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并走访部分相关工商部门，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构成表；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检索渠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对原材料为进口或国产做特别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如存在,客户是否知晓并认可,如未确认,请结合违约条款,测算违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招标文件的抽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招标文件中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为进口或国产有特别约定。现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合同/招标文件	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约定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普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对 1550nm 外调制光发射机基本配置有特别要求:光调制方式采用全新、进口品牌铌酸锂外调制器、激光器类型采用进口 DFB 激光器 对 1550nm 光放大器机架式(含低功率驱动机架式)基本配置有特别要求:激光器采用全新、进口泵浦激光器,泵浦必须配置开关(或前面板上配置开关钥匙),便于维护,且生产日期到供货时小于一年,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相应报关单以证明其正规进货渠道
2.	龙美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购销合同	需方向发行人采购的 FTX-20-SC(20MW)光发模块须为全新 Ortel 1688 激光器,并提供原厂商证明
3.	山东广电网	2014 年山东广	对线路放大器(2 路输出)有特

	络有限公司 东营分公司	电网络有限公司 东营分公司 网络传输设备 招标文件	别规定：采用进口放大模块， 保证信号输出功率大，频带 宽，增益高，线性好
4.	湖北省广播 电视信息网 络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 6 月光 放大器统一招 标入围项目招 标文件	1550nm 掺铒光放大器的技术 规范与标准中约定，泵浦激光 器应是全新一手进口器件，建 议采用 OCLARO、美国 JDSU 或日本 Fitel(古河)的泵浦器 件；采用进口高性能掺铒光 纤，能进行高效率能量转换。 必须提供掺铒光纤的品牌及 原厂相关证明文件
5.	华数传媒网 络有限公司	2016 年思科复 用器板卡及模 块购销合同	需方向供方采购的货物明确 指定为思科的特定型号，且供 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系原厂 产品、崭新、未曾使用，并在 各方面与需方规定的技术要 求、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否则，需方有权有跟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约的纠纷或诉讼。

(三)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之合作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之合作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明细构成表、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重要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第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三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明细构成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主要有深圳市路迪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晓莉贸易商行，发行人向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主要是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过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迪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进口模块、泵浦等，最终供应商主要是境外的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富士通电子亚太有限公司、香港泰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上述境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前述供应链公司专业从事进口业务，发行人通过该等供应链公司采购进口模块、泵浦等可以简化报关进口、外汇结算等

手续，提高采购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向上海晓莉贸易商行采购主要是发行人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包括电感磁芯、晶体管、三极管、二极管、F 头、贴片磁珠、TVS 管、贴片发光管等，并且单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量较少，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一般会选选择种类齐全的供应商，由于上海晓莉贸易商行专门批发各类电子元器件，代理国外进口电子元器件，种类齐全，其批量采购成本较低，因此，2014 年上海晓莉贸易商行作为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

(四) 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同业公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同业公司采购核心部件或者成品的情形，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公司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1550 外调制光发射机、光放大器、光接收机等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等，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46 万元、76.92 万元和 741.49 万元，而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向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ONU 模块、EOC 终端等数据通信产品 37.15 万元、265.93 万元和 811.00 万元。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提供 EOC、ONU 等数据通信产品，而发行人专注于有线电视传输设备领域，特别是光发射机、光放大器、光接收机等产品的技术水平、成本管控、制造能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两者在广电接入网设备领域的侧重点不尽相同，双方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各自的客户需求出发，相互采购零部件，优势互补，且发行人向成都康特采购的 ONU 模块、EOC 终端等数据通信部件，并非成品，也不是发行人产品中的核心部件，还需要根据广电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其与自制品进行装配或软件烧录，调试及性能测试校准合格后，向客户

提供整套产品及其技术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宽带 EOC 局端、宽带 EOC 终端等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7.41 万元、155.09 万元和 60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中标山东广电网络有源 EOC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中标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向山东广电供货，但由于 EOC 并非广电网络改造技术方案的主流产品，且 EOC 系列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单价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发行人自主生产不经济，所以发行人选择外购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由于 ONU 模块、EOC 终端、宽带 EOC 局端、宽带 EOC 终端等数据通信类部件的上游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发行人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向成都康特电子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部件，主要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关系，此外发行人为了分散采购风险，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部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 发行人为搭配销售而采购的成品的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用途、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区别，是否存在仅向客户销售外购成品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对外购成品的品牌有特别约定，说明相关条款的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如是，请测算违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广电网络改造和建设所需产品的种类、技术规格、型号繁杂，且往往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特点。广电运营商一般从当地广电网络的改造实际出发，对所需的广电网络设备打包分段招标。少数发行人不生产但广电客户提出特定采购要求的部件，发行人按照广电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采购特定模块或器件，并与自制件进行组装或软件装载、性能调试等生产工序后，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搭配销售而采购成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2012 年，发行人中标山东广电网络有源 EOC 设备采购项目，由于中标时间较早，且供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向山东广电供货，但由于近年来广电网络设备行业的发展，EOC 非广电网络改造技术方案的主流产品，且 EOC 系列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单价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发行人自主生产不经济，故发行人为履行较早的合同，而采取将外购成品并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对外购成品的品牌无特别约定，发行人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外购成品并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二：关于发行人 ODM 方式销售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之间的重要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样查验。
2. 本所律师以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和视频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进行了抽样访谈。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等网络公开检索渠道，并走访部分相关工商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明细构成表。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检索渠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数征信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四第一部分。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构成表、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重要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第二部分。

(四) 与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四十五: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差异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主要核查过程的说明

1. 本所律师登录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了比对。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产生的原因。
3.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二)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对上述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就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部分以列示对照表的形式予以解释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及对原披露内容的信息修正、描述细化与补充。

二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五十五：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税后利润中的人民币35,000,000元向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利分配的款项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上述款项已足额向相关股东支付。

(三) 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四)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上的事项。

(五)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长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长应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

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四)《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股利分配政策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七、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通过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和落实，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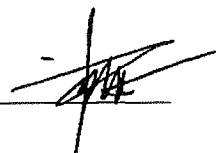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六十二：关于本次反馈意见的落实、补充说明及底稿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所律师已相应补充和完善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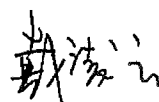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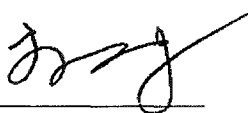

刘 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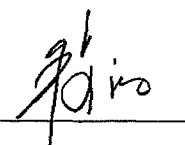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程 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